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3446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微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微电子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华微电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微电子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8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1号文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751,324,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售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47,3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494,48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545,528.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948,956.78元。截至2019年4月15日，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因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公司配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830,494,485.60元，扣除了公司需支付给其的部分保荐承销费用（含税）16,609,889.71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813,884,595.89元存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大东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7261001040025126的人民币账户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36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338,228,301.87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金额	813,884,595.89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0	1,769,935.26
加：收回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本金	700,000,000.00
加：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	5,362,191.7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343,623.97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07,509,157.98
减：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700,000,000.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2,935,639.11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338,228,301.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07261001040025126	127,974,882.23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50161683800000660	444,121.03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582020100100316535	209,809,298.61

合计			338,228,301.87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234.3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34.3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3604 号】；原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3.57%。2019 年 9 月 19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200,0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 1,809,041.10 元。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13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55%-3.60%。2019 年 9 月 20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150,0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 1,375,890.41 元。

2、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150,0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 738,904.11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3.574%。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200,0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 1,438,356.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1,09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8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8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	不适用	81,094.90	—	不适用	47,985.28	—	59.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094.90	—	—	47,985.2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34.36 万元。</p> <p>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的自筹资金 17,234.36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3604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57%。2019年9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809,041.10元；(2)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1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60%。2019年9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5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375,890.41元。</p> <p>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东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90%。2019年12月18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5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738,904.11元；(2)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574%。2019年12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438,356.16元。</p> <p>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莫旭巍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113049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旭巍(31000003009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莫旭巍(31000003009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奚晓茵
Full name	奚晓茵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7-05
Date of birth	1979-07-0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90705132X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79070513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奚晓茵(31000003009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奚晓茵(31000003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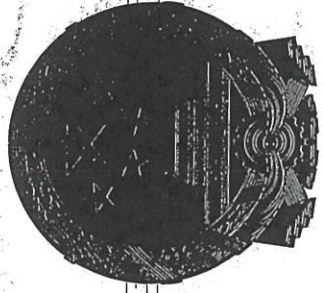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编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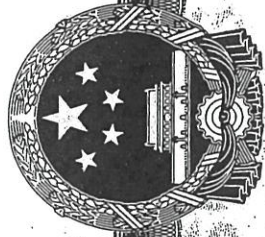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3260217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6日